

副本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  
重建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027-ZYXM

发包人: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钦北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附近

工程内容（建筑规模）：本工程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位于钦北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附近，拟建桥位处现有一座 2X6m 石拱桥，桥长 16m，全宽 3.5m，需拆除该旧桥重建，拟建老劳江桥中心桩号为 K0+030，采用跨径为 1X13m，桥梁全宽 5.5m，桥梁全长 18.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政函（2024）117 号

资金来源：北政函（2025）22 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桥梁主体及其附属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肆角伍分（¥794150.4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所：钦州市宏基御堤湾商铺 2-1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0110631209999999

邮政编码：535000

## 二、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

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

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

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

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

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

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及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

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五天后提供一式二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项目负责人

5.1 姓名：陈 聪 职务：项目经理

##### 6. 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6) 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9.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期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如竞标报价中未包含相关费用,则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钦州市钦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钦北区财政局备案；新增项目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或单项工程增加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须另行重新组织采购或报钦北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工程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送审结算若因审减量大，审计部门提出要支付审核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及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交建管发〔2019〕

39号、交通部发布的《2018年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相关计价规定，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的申请和支付：合同内工程量进度大于30%可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签批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达到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之后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完。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七、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3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9.1.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29.1.1、29.1.2、29.1.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二十三条执行。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33.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审核，若竣工资料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20 天内完成修改再报送。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30 天内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调解；
- (2) 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其他

###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41. 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存入合同价的 10% 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部门的审核，得到审核报告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退

还 7%，保留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钦北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相关规定。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两份正本，陆份副本。

####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11736.21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要求执行。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 （按专用条款第 41 条执行），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后未按约定时间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5.9

乙 方：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钦州市宏基御堤湾商铺 2-106  
电 话：0777-2893938  
日 期：2025.5.9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5.9

乙方：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钦州市宏基御堤湾商铺 2-106

电 话：0777-2893938

日 期：2025.5.9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 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5.9

乙 方：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钦州市宏基御堤湾商铺 2-106

电 话：0777-2893938

日 期：2025.5.9

附件 4：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祖军 代表本单位委任 陈聪 为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陈聪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9 日

## 中标通知书

###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 项目

[QZZC2025-C2-030027-ZYXM]

###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采购代理机构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 7 队 2024 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QZZC2025-C2-030027-ZYXM，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肆角伍分（794150.45 元），工期：210 日历天，项目经理：陈聪，注册编号：桂 245212201477。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造价：794150.45元



施工单位：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積：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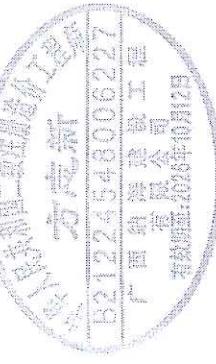
单方造价：0.00元

编制日期：2025年5月6日

审核单位：

编 制 人： 方志新

编 制 人证 号：



审 核 人证 号：

审 核 人：

##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位于钦北区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附近，拟建桥位处现有一座2X6m石拱桥，桥长16m，全宽3.5m，需拆除该旧桥重建。

### 二、计算依据：

- 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计算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6、人工工资：按《补充规定》人工费单价全区统一为101.25元/工日；
-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2016〕66号）；
- 8、桂造价[2019]1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 9、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等；

### 三、材料价格：

- 四、参照2025年第1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中档材料综合考虑。  
四、本工程所有砼暂按照现场拌制砼计价，砂采用机制砂。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长浦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劣江桥重建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117376.69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666231.02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0542.74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94150.45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94150.45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794150.45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长河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房江桥重建项目

标表2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1736.21	11736.2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39274.96	39274.96
-a1	预制场 预制构件平面底座	m2	107.700	364.67	39274.96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28341.42	28341.42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38024.1	38024.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7376.69 元					

清单 第1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长滩镇红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标表2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1	桥台桩基础光圆钢筋(HPB300)	kg	947.900	5.36	5080.74
-b1	桥台桩基础带肋钢筋(HRB400)	kg	7359.600	5.33	39226.67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2	支座垫石光圆钢筋(HPB300)	kg	166.400	5.28	878.59
-b1	柱式桥台盖梁(含挡块)带肋钢筋(HRB400)	kg	3546.600	5.64	20002.82
-b2	柱式桥台耳、背墙带肋钢筋(HRB400)	kg	1901.600	5.4	10268.6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b1	预应力箱梁带肋钢筋(HRB400)	kg	5169.300	5.67	29309.93
-b2	湿接缝带肋钢筋(HRB400)	kg	692.900	5.24	3630.8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搭板、枕梁光圆钢筋(HPB300)	kg	81.400	5.43	442
-b1	桥面铺装D12带肋焊接钢筋网(HRB400)	kg	1929.800	5.74	11077.05
-b2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HRB400)	kg	129.300	5.74	742.18
-b3	伸缩缝带肋钢筋(HRB400)	kg	235.500	6.11	1438.91
-b4	墙式护栏带肋钢筋(HRB400)	kg	2532.000	5.77	14609.64
-b5	搭板、枕梁带肋钢筋(HRB400)	kg	3294.500	5.4	17790.3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74.300	31.83	2364.97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30cm)	m	62.000	2877.08	178378.9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c	盖梁现浇C40混凝土(含挡块)	m <sup>3</sup>	22.200	941.85	20909.07
-g	耳、背墙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12.600	1056.44	13311.14
-h	支座垫石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0.400	1213.53	485.41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现浇C50湿接缝	m <sup>3</sup>	3.100	746.1	2312.91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C50预制箱梁	m <sup>3</sup>	26.700	1348.15	35995.61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798.000	17.96	14332.08
415	桥面铺装				
415-2	现浇C50混凝土桥面铺装	m <sup>3</sup>	16.300	784.43	12786.21
415-3	防水层				
-a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m <sup>2</sup>	58.300	25.05	1460.4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 <sup>3</sup>	18.500	131.27	2428.5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GQF-C40型伸缩缝	m	10.000	2057.19	20571.9
418	桥面铺装其他工程				
418-1	铸铁泄水管	个	6.000	93.8	562.8
418-2	桥台搭板、枕梁	m <sup>3</sup>	68.400	560.52	38339.57
418-3	C20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67.400	743	50078.2

清单 第2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劣江桥重建项目

标表2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8-4	M7.5水泥砂浆砌片石护坡	m3	14.900	293.85	4378.37
418-5	流水踏步	m3	3.500	545.59	1909.57
418-6	桥台回填	m3	65.000	72.81	4732.65
418-7	挖除旧路砼面层	m3	18.000	197.87	3561.66
418-8	路基填土	m3	162.000	15.13	2451.06
418-9	C20混凝土路肩墙	m3	54.000	703.04	37964.16
418-10	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2	270.000	30.27	8172.9
418-11	2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270.000	110.97	29961.9
418-12	拆除旧桥	m3	94.500	256.96	24282.7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66231.02 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 工程量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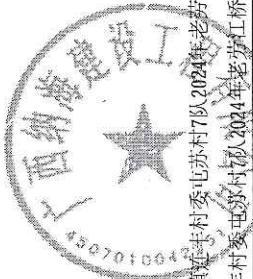
合同段：长滩镇连丰村委中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标表2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C30混凝土墙式护栏	m3	13.000	810.98	10542.7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542.74 元					

清单 第4页 共4页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滩镇汇丰村委屯苏村7队201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汇丰村委屯苏村7队201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第1页共4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94150.45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17376.69			14.78
102	工程管理			11736.21			1.48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1736.21			1.48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67616.38			8.5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39274.96			4.95
-a1	预制场、预制构件平面底座	m2	107.700	39274.96			4.95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28341.42			3.57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38024.1			4.79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38024.1			4.79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666231.02			83.89
403	钢筋			154498.28			19.45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柱系梁、沉桩、沉井等）			44307.41			5.58
-a1	桥台桩基础光圆钢筋（HPB300）	kg	947.900	50807.4			0.64
-b1	桥台桩基础带肋钢筋（HRB400）	kg	7359.600	39226.67			4.94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31150.06			3.92
-a2	支座垫石光圆钢筋（HPB300）	kg	166.400	878.59			0.11
-b1	柱式桥台盖梁（含挡块）带肋钢筋（HRB400）	kg	3546.600	20002.82			2.52
-b2	柱式桥台耳、背墙带肋钢筋（HRB400）	kg	1901.600	10268.64			1.29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32940.73			4.15
-b1	预应力箱梁带肋钢筋（HRB400）	kg	5169.300	29309.93			3.69
-b2	混凝土接缝带肋钢筋（HRB400）	kg	692.900	3630.8			0.46
							复核：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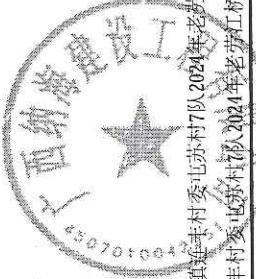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第2页共4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403 -4	附属结构钢筋			46100.08		5.80	
-a	搭板、枕梁光圆钢筯 (HPB300)	kg	81,400	442	5.43	0.06	
-b1	桥面铺装D12带肋焊接钢筩网 (HRB400)	kg	1929.800	11077.05	5.74	1.39	
-b2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 (HRB400)	kg	129.300	742.18	5.74	0.09	
-b3	伸缩缝带肋钢筩 (HRB400)	kg	235.500	1438.91	6.11	0.18	
-b4	墙式护栏带肋钢筩 (HRB400)	kg	2532.000	14609.64	5.77	1.84	
-b5	搭板、枕梁带肋钢筩 (HRB400)	kg	3294.500	17790.3	5.4	2.24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2364.97		0.30	
404-1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74,300	2364.97	31.83	0.30	
405	钻孔灌注桩			178378.96		22.46	
405-1	钻孔灌注桩			178378.96		22.46	
-a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30cm)	m	62,000	178378.96	2877.08	22.4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73014.15		9.19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34705.63		4.37	
-c	盖梁现浇C40混凝土(含挡块)	m <sup>3</sup>	22.200	20909.07	941.85	2.63	
-g	耳、背墙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12.600	13311.14	1056.44	1.68	
-h	支座垫石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0.400	485.41	1213.53	0.06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现浇C50预接缝	m <sup>3</sup>	3.100	2312.91	746.1	0.29	
410-4	預制混凝土上部结构C50預制箱梁	m <sup>3</sup>	26.700	35995.61	1348.15	4.53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4332.08		1.80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798,000	14332.08	17.96	1.80	
415	桥面铺装			14246.63		1.79	
415-2	现浇C50混凝土桥梁铺装	m <sup>3</sup>	16,300	12786.21	784.43	1.61	
415-3	防水层			1460.42		0.18	
-a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m <sup>2</sup>	58,300	1460.42	25.05	0.18	

编制:

复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沟村7队2024年老桥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丰村委屯沟村7队2024年老桥江桥重建项目

表A.0.2-5 总预算表

第3页共4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416	桥梁支座			2428.5		0.31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18.500	2428.5	131.27	0.31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20571.9		2.59	
417-2	GQF-C40型伸缩缝	m	10.000	20571.9	2057.19	2.59	
418	桥面铺装其他工程			206395.55		25.99	
418-1	铸铁泄水管	个	6.000	562.8	93.8	0.07	
418-2	桥台搭板、枕梁	m3	68.400	38339.57	560.52	4.83	
418-3	C20混凝土挡墙	m3	67.400	50078.2	743	6.31	
418-4	M7.5水泥砂浆砌片石护坡	m3	14.900	4378.37	293.85	0.55	
418-5	流水踏步	m3	3.500	1909.57	545.59	0.24	
418-6	桥台回填	m3	65.000	4732.65	72.81	0.60	
418-7	挖除旧路砼面层	m3	18.000	3561.66	197.87	0.45	
418-8	路基填土	m3	162.000	2451.06	15.13	0.31	
418-9	C20混凝土路肩墙	m3	54.000	37964.16	703.94	4.78	
418-10	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2	270.000	8172.9	30.27	1.03	
418-11	2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270.000	29961.9	110.97	3.77	
418-12	拆除旧桥	m3	94.500	24282.72	256.96	3.06	
600	清单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0542.74		1.33	
602	护栏			10542.74		1.33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10542.74		1.33	
-d	现浇C30混凝土槽式护栏	m3	13.000	10542.74	810.98	1.33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794150.45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连苏村7队2024年老捞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连苏村7队2024年老捞江桥重建项目

第4页共4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794150.45		100.00	

编制：

复核：





##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利7#-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利7#-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辅助生产	% 数量	场外运输损耗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009050	Φ40mm以内冲击钻头	个	40	3.3		3.3				
3001001	石油沥青	t	4340	0.027		0.027				
3003001	重油	kg	3.59	1.453		1.453				
3003002	汽油(92号)	kg	9.01	5.568		5.568				
3003003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7.58	1720.474		1706.673	13.801			
3005001	煤	t	561.95	0.005		0.005				
3005002	电	kW h	0.64	18418.313	148.818	18211.487	58.008			
3005004	水	m <sup>3</sup>	4.83	816.42	43.08	757.74	15.6			
4003001	原木(混合规格)	m <sup>3</sup>	1080.58	0.558		0.502	0.056			
4003002	铝材(中板δ=19~35mm,中方混合规格)	m <sup>3</sup>	1332.71	0.422		0.343	0.079			
5001013	PVC塑料管(Φ50mm)(Φ50mm)	m	5.85	21.852		21.852				
5001035	塑料波纹管SBG-50Y	m	4.5	232.218		232.218				
5001839	植筋胶	kg	55.82	9.12		9.12				
5003003	压浆料	t	1800	0.535		0.535				
5009005	桥面防水涂料(聚合物渗透性桥面防水涂料)	kg	12	97.011		97.011				
5009023	丙酮	kg	5	3.03		3.03				
5009451	路面常温填缝料(聚氯脂类)	kg	12.82	6.78		6.78				
5009462	Φ30mm泡沫条	m	1.28	11		11				
5501003	黏土(堆方)	m <sup>3</sup>	11.65	74.485		74.485				
5503005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sup>3</sup>	122.33	248.406	29.079	213.228	6.1			
5503007	砂砾(堆方)	m <sup>3</sup>	138.83	7.422		7.422				
5505005	片石(码方)	m <sup>3</sup>	94.17	48.465	48.465					

编制：

复核：



##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队 2021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队 2021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第3页 共6页 0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	数量
					清单 第100章 则	清单 第400章 则	清单 第400章 总则	清单 第400章 梁、涵洞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辅助生产		
5505013	碎石 (4cm) (最大粒径4cm堆方)	m3	103.88	378.766	18.309	349.319	11.138					
55050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3	103.88	62.111	62.111							
5509001	32.5级水泥	t	457.81	118.179	9.047	109.132						
5509002	42.5级水泥	t	477.01	62.477		57.77	4.707					
5511002	钢筋混凝土电杆 (7m)	根	264.1	6	6							
6005005	钢绞线群锚 (3孔) (包括夹片、锚垫板和螺旋筋)	套	150	24.503		24.503						
7001009	120/20 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规格120/20)	m	14.02	840	840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	1907.097	327.447	1561.19	18.46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1	9121.23	7395.8	1725.43						
6001003001	板式橡胶支座 GBZY200X49(CR) (GJZ系列、GYZ系	dm <sup>3</sup>	100	18.5		18.5						
6001003002	板式橡胶支座20X15Zcm (GJZ系列、GYZ系列)	dm <sup>3</sup>	47.01	7.2		7.2						
6003004001	模数式伸缩装置40型	m	1200	10		10						
8001002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推土机	台班	881.84	0.004		0.004						
8001027	斗容量1.0m <sup>3</sup>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100液压)	台班	1195.44	0.321		0.321						
8001035	斗容量1.0m <sup>3</sup> 板带式单斗挖掘机 (WK1000机械)	台班	1051.19	0.618		0.618						
8001045	斗容量1.0m <sup>3</sup> 轮胎式装载机 (ZL20)	台班	587.58	0.149		0.149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 (FJ55)	台班	1191.27	0.3		0.3						
8001066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拖拉机	台班	657.46	0.059		0.059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光轮压路机 (3Y-12/15)	台班	587.66	0.037		0.037						

编制:

复核:



##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桥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桥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第4页 共6页 0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清单第100章则	第400章桥梁、涵洞梁、预埋管	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	辅助生产	%	数量
8001083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3Y-18/21)	台班	75.19	0.216						
8001088	机械自身质量10t以内振动压路机(YZ10B)	台班	901.91	0.29						
8003038	容量4000L以内沥青洒布车(LS-3500)	台班	607.87	0.003						
8003077	摊铺宽度2.5~4.5m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HTG4500含模钢400m)	台班	132.66	0.111						
8003083	混凝土自动刻纹机(RQF180)	台班	251.81	1.949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用)(SLF)	台班	201.27	1.898						
8003086	风冷汽油机混凝土上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用)(SLF)	台班	280.72	0.027						
8005002	出料容量1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D250)	台班	161.45	4.787	0.646	3.763	0.377			
8005004	出料容量50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W500-JSS500)	台班	239.25	9.881						
8005010	出料容量400L以内灰浆搅拌机(UJ325)	台班	128.25	0.089						
8005034	容量10m3以内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台班	1816.75	2.882						
8005079	智能张拉系统(LX-MSP型)	台班	615.27	1.453						
8005084	智能压浆系统(HUZI-2型)	台班	671.92	0.056						
8007002	装载质量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414.53	0.202						
8007007	装载质量10t以内载货汽车(JN161JN162)	台班	670.33	1.395						
8007013	装载质量6t以内自卸汽车(CA1CQ340X)	台班	577.38	2.484						
8007015	装载质量10t以内自卸汽车(QD361)	台班	762.71	2.734						
8007025	装载质量3t以内平板拖车组	台班	1180.95	0.251						

编 制:

复 核:



##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也苏村7队2020年新老桥梁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也苏村7队2024年老桥梁重建项目

第5页 共6页 0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	数量
					清单 第100章 则	清单 第100章 则	清单 第100章 则	清单 第400章 则	清单 第600章 则	辅助生产		
8007043	容积10000L以内洒水汽车 (YJG5170GSSN)	台班	1107.99	0.44								
8007046	装载质量1.0t以内机动翻斗车 (F10A)	台班	209.02	2.072	1.708	0.364						
8009022	提升质量40t以内轮胎式起重机 (RT740)	台班	1483.77	0.195			0.195					
8009026	提升质量8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8)	台班	708.03	2.792								
8009027	提升质量12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12)	台班	843.7	0.518			0.518					
8009028	提升质量16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16)	台班	1020.26	1.395								
8009029	提升质量20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20)	台班	1205.99	0.331			0.331					
8009030	提升质量2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25)	台班	1353.89	3.519								
8009080	牵引力30kN以内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JM-3)	台班	141.35	2.745	0.108	2.638						
8009081	牵引力50kN以内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JM-5)	台班	155.8	19.75	0.323	19.427						
8011029	JK8型冲击钻机 (35kW)	台班	534.14	71.326								
8011056	泥浆分离器 (ZX-200)	台班	411.39	0.622			0.622					
8011057	容量100~150L泥浆搅拌机	台班	117.26	3.125								
8011086	电动手持冲击钻 (3kW以内)	台班	120.78	1.581			1.581					
8013024	出水口直径100mm以内泥浆泵 (4PN)	台班	210.35	1.897								
8015028	容量32kV 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 (BX1-330)	台班	161.22	19.822	1.077	18.745						
8015029	容量42kV 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 (BX2-500)	台班	194.1	1.271			1.271					
8015047	容量75kV A以内交流对焊机 (UNI-75)	台班	230	0.982								

编制：

复核：



###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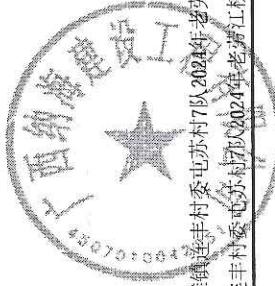
第6页 共6页 02表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数量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辅助生产	%	
8015048	容 <sub>量</sub> 100kV A以内交流对焊机 (UNI-100)	台班	303.92	0.465							
8017039	排 <sub>气量</sub> 0.3m <sup>3</sup>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Z-0.3/T)	台班	26.09	0.906							
8017048	排 <sub>气量</sub> 6m <sup>3</sup> /min以内机动空气压缩机 (WY-6/7A)	台班	537.4	12.6							
809900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	1577.704	15.078	1556.386	6.24				

编制：

复核：

##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第1页 共1页 04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			
		I	II	III	IV	V	VI	VII	V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XVI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1	土方	1.114							2.343	0.521	0.224	3.681	0.521	2.747	0.122	0.192	0.271	3.332	16	
02	石方	1.018							1.881	0.47	0.176	3.075	0.47	2.792	0.108	0.204	0.259	3.363	16	
03	运输	1.136							2.23	0.154	0.157	3.523	0.154	1.374	0.118	0.132	0.264	1.888	16	
04	路面	1.033							2.098	0.818	0.321	3.512	0.818	2.427	0.066	0.159	0.404	3.056	16	
04-1	路面(隧道路面)								2.098	0.818	0.321	2.419	0.818	2.427		0.159	0.404	2.99	16	
05	隧道									1.195	0.257	0.257	1.195	0.257	1.195	0.096	0.266	0.513	4.444	16
06	构筑物 I	0.733							1.386	1.201	0.262	2.401	1.201	3.387	0.114	0.274	0.466	4.441	16	
06-1	构造物 I(绿化)	0.733							1.386	1.201	0.262	2.401	1.201	3.587	0.114	0.274	0.466	4.441	16	
07	构造物 II	0.883	0.903						1.516	1.537	0.333	3.635	1.537	4.726	0.126	0.348	0.545	5.745	16	
08	构造物 III(一般)	1.73	1.702						1.417	2.729	0.622	5.471	2.729	5.976	0.225	0.551	1.094	7.846	16	
08-1	构造物 III(室内)		1.702						1.417	2.729	0.622	3.741	2.729	5.976	0.225	0.551	1.094	7.846	16	
08-2	构造物 III(桥梁)	1.73	1.702						1.417	2.729	0.622	5.471	2.729	5.976	0.225	0.551	1.094	7.846	16	
08-3	构造物 III(设备安装)								1.417	2.729	0.622	2.039	2.729	5.976	0.225	0.551	1.094	7.846	16	
09	技术复杂大桥	1.052	0.928							1.677	0.389	2.369	1.677	4.143	0.101	0.208	0.637	5.089	16	
10	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0.874							0.564	0.351	1.225	0.564	2.242	0.104	0.164	0.653	3.163	16	
10-1	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0.874							0.564	0.351	1.225	0.564	2.242	0.104	0.164	0.653	3.163	16	
10-2	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564	0.351	0.351	0.564	2.242	0.104	0.164	0.653	3.163	16	

编制：

复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苏村7队2024年老房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苏村7队2024年老房江桥重建项目

### 表A.0.2-9 综合费计算表

第3页 共3页 04-1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综合费用					基本费用					主副食职工探亲路费补贴			财务费用		综合费用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5	路基填土.	20.87							42.56	6.6	3.6	67.02	6.6	39.49	2.23	3.06		4.97	49.76	59.03	1.85	27.67	3.69	31.36	123.6				
36	C20混凝土路肩墙	83.79							155.17	286.83	27.53	266.49	286.83	862.91	27.93	66.1		112.69	1069.6	1387.5	2	43.36	650.4	86.72	737.12	2905.1			
37	15cm厚级配碎石热层	4.49							8.62	41.84	1.32	14.43	41.84	124.15	3.38	8.13		20.67	156.32	18.58	0.58	8.71	1.16	9.87	38.89				
38	20cm厚水泥混凝土热层	60.29							117.23	159.93	16.03	193.55	159.93	500.36	15.1	33.69		79.1	628.24	552.63	17.27	259.05	34.54	293.59	1157.0	8			
39	拆除旧桥	176.04							336.96	139.58	50.31	563.31	139.58	427.91	13.25	29.72		68.08	538.96	1520.0	2	47.5	712.51	95	807.51	3182.5	4		
40	现浇C30混凝土挡土墙	21.63							40.05	83.03	7.14	68.81	83.03	249.48	8.05	19.1		32.55	309.18	382.4	11.95	173.25	23.9	203.15	800.66				
41	合计:	1742.0	1348.8	6	2				3122.6	5633.1	6	693.53	6907.0	5633.1	18163.	11	583.76	6	2840.9	22925.	24533.	767.31	11509.	1534.6	13044.	51409.	2	27	79

编制：

复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长丰村委北苏村7队2024年老房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长丰村委北苏村7队2024年老房江桥重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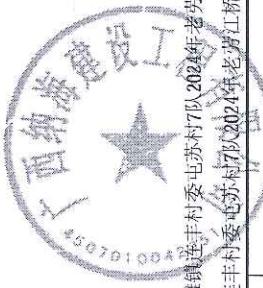
##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校验码：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第1页 共8页 21-1表

分项编号/工料机代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1736.21	11736.2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39274.96	39274.96		
103-2-a1	预制场预制构件平面底座	m2	107.700	364.67	39274.96		
4-11-9-1	平面底座	10m2底座面积	10.770	364.67	39275.27	07.构造物Ⅱ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28341.42	28341.42		
7-1-5-1换	架设输电线路	100m	2,000	14170.71	28341.42	06.构造物Ⅰ	[7001009]量:42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38024.1	38024.1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400	清单第400章桥梁、涵洞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柱系梁、沉井等）						
403-1-a1	桥台桩基础光圆钢筋 (HRB300)	kg	947.900	5.36	5080.74		
4-4-8-24换	灌注桩主钢筋焊接连接	1t	0.948	5356.58	5077.5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架:[2001002];[2001001]量:1.025;梁)	
403-1-b1	桥台桩基础带肋钢筋 (HRB400)	kg	7359.600	5.33	39226.67		
4-4-8-24换	灌注桩主钢筋焊接连接	1t	7.360	5329.39	39222.2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架:[2001001];[2001002]量:1.025;梁)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a2	支座垫石光圆钢筋 (HRB300)	kg	166.400	5.28	878.59		

编制：

复核：



###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桥江桥重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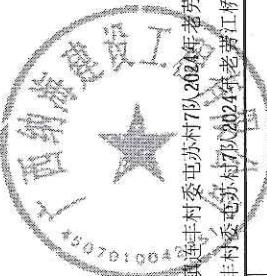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桥江桥重建项目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校验码：  
第2页 共8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4-6-2-8换	现场加工支座垫石钢筋	lt	0.166	5284.21	879.29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2] 换 [2001001]
403-2-b1	柱式桥台盖梁(含挡块)带肋钢筋 (HRB400)	kg	3546.600	5.64	20002.82		
4-6-4-9换	现场加工盖梁钢筋	lt	3.547	5635.71	19387.61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2001001],[2001002]量 1.025;
403-2-b2	柱式桥台耳、背墙带肋钢筋 (HRB400)	kg	1901.600	5.4	10288.64		
4-6-4-11换	现场加工耳背墙钢筋	lt	1.902	5399.07	10286.87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403-3-b1	预应力箱梁带肋钢筋 (HRB400)	kg	5169.300	5.67	29309.93		
4-7-15-3换	现场加工预制安装预应力箱梁钢筋	lt	5.169	5674.9	29355.28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3-b2	湿接缝带肋钢筋 (HRB400)	kg	692.900	5.24	3630.8		
4-6-8-5换	现场加工现浇连接板上部构造钢筋	lt	0.693	5236.96	3628.69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403-4-a	搭板、枕梁光圆钢筋 (HPB300)	kg	81.400	5.43	442		
4-6-14-3换	现场加工桥头搭板钢筋	lt	0.081	5425.49	441.63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2001002] 换 [2001001];
403-4-b1	桥面铺装D12带肋焊接钢筋网 (HRB400)	kg	1929.800	5.74	11077.05		
4-6-13-8换	桥面行车道铺装水泥及防水混凝土钢筋(直 径8mm以上)	lt	1.930	5739.25	11075.6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4-b2	桥面铺装带肋钢筋 (HRB400)	kg	129.300	5.74	742.18		
4-6-13-8换	桥面行车道铺装水泥及防水混凝土钢筋(直 径8mm以上)	lt	0.123	5739.25	742.09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4-b3	伸缩缝带肋钢筋 (HRB400)	kg	235.500	6.11	1438.91		
4-11-7-6换	模数式伸缩缝预留槽钢 筋	lt	0.236	6112.38	1439.47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 梁)	钢筋抽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4-b4	墙式护栏带肋钢筋 (HRB400)	kg	2532.000	5.77	14609.64		

编制：

复核：



#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宝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1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宝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第3页 共8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代号/工料机代码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5-1-1-换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钢筋	lt	2.532	5765.82	14599.06	10-1.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10. 钢筋扣换： [2001001] 换 [2001002]
403-4-65	搭板、枕梁带肋钢筋（HRB400）	kg	3294.500	5.4	17790.3		
4-6-14-3	现场加工桥头搭板钢筋	lt	3.295	5398.32	17784.78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74.390	31.83	2364.97		
4-1-3-3	斗容量1.0m <sup>3</sup> 以内挖掘机挖基坑 <1500m <sup>3</sup> 土方	1000m <sup>3</sup>	0.074	21909.49	1627.88	01.土方	
1-1-11-5-换	装载质量10t以内自卸汽车运土3km	1000m <sup>3</sup> 天然 密实方	0.074	9917.87	736.9	03.运输	实际运距(km); 3km;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405-1-a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30cm)	m	62.000	2877.08	178378.96		
4-1-3-3	斗容量1.0m <sup>3</sup> 以内挖掘机挖基坑 <1500m <sup>3</sup> 土方	1000m <sup>3</sup>	0.074	21909.49	1627.88	01.土方	
1-1-11-5-换	装载质量10t以内自卸汽车运土3km	1000m <sup>3</sup> 天然 密实方	0.074	9917.87	736.9	03.运输	实际运距(km); 3km;
4-4-3-26-换	冲击钻机冲孔(桩径130cm以内，孔深 20m以内，黏土)	10m	1.470	4848.13	7126.76	07.构造物Ⅱ	实际桩径(cm); 130cm;
4-4-3-30-换	冲击钻机冲孔(桩径130cm以内，孔深 20m以内，软石)	10m	4.730	17888.07	84610.59	07.构造物Ⅱ	实际桩径(cm); 130cm;
4-4-8-4-换	灌注桩混凝土冲击成孔(卷扬机配吊斗)	10m <sup>3</sup> 实体	8.230	8611.44	70872.17	07.构造物Ⅱ	水C25-32.5-4 换水C30-32.5-4;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 <sup>3</sup>	8.230	238.18	2453.99	06.构造物Ⅰ	
4-1-11-28	运输能力10m <sup>3</sup> 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泥罐上第 一个1km	100m <sup>3</sup>	0.823	1504.69	1312.43	03.运输	
4-4-8-28	灌注桩检测管	lt	0.903	6678.13	6027.01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4-4-9-7	干处理设钢护筒	lt	2.366	1525.98	3610.92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复核:
							编制:



##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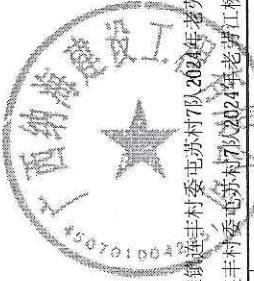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连丰村7队2024年老劣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连丰村7队2024年老劣江桥重建项目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21-1 表

分项编号/定额代号/材料机代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c	盖梁现浇C40混凝土(含挡块)	m <sup>3</sup>	22.200	941.85	20909.07		
4-6-4-1换	盖梁混凝土泵送	10m <sup>3</sup> 实体	2.220	9418.51	20909.1	07.构筑物Ⅱ	<sup>b</sup> C30-32.5-4换普C30-42.5-4; <sup>a</sup> C30-42.5-4换普C40-42.5-4;
410-2-g	耳、背墙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12.600	1056.44	13311.14		
4-6-4-7换	耳背墙混凝土	10m <sup>3</sup> 实体	1.260	10106.73	12734.48	07.构筑物Ⅱ	<sup>a</sup> C25-32.5-4换普C30-42.5-4; <sup>b</sup> C30-42.5-4换普C40-42.5-4;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 <sup>3</sup>	1.260	298.18	375.7	06.砼浇筑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 <sup>3</sup> 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第 一个1km	100m <sup>3</sup>	0.126	1594.7	200.93	03.运输	
410-2-h	支座垫石现浇C40混凝土	m <sup>3</sup>	0.400	1213.53	485.41		
4-6-2-87换	板式支座垫石混凝土	10m <sup>3</sup> 实体	0.040	11677.65	467.11	07.构筑物Ⅱ	<sup>b</sup> C30-32.5-4换普C40-42.5-4;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 <sup>3</sup>	0.040	238.13	11.93	06.砼浇筑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 <sup>3</sup> 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第 一个1km	100m <sup>3</sup>	0.004	1594.75	6.38	03.运输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现浇C50湿接缝	m <sup>3</sup>	3.100	746.1	2312.91		
4-6-8-2换	现浇混凝土实体连接板上部构造	10m <sup>3</sup> 实体	0.310	7003.36	2171.04	07.构筑物Ⅱ	<sup>a</sup> C30-32.5-4换普C50-42.5-4;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 <sup>3</sup>	0.310	298.18	92.44	06.砼浇筑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 <sup>3</sup> 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第 一个1km	100m <sup>3</sup>	0.031	1594.65	49.43	03.运输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C50預制桥梁	m <sup>3</sup>	26.700	1348.15	3595.61		
4-7-15-1换	预制墩台模板混凝土非泵送	10m <sup>3</sup>	2.670	10700.31	2836.84	07.构筑物Ⅱ	<sup>b</sup> C30-42.5-2换普C50-42.5-4;
4-11-11-3	容积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 <sup>3</sup>	2.670	298.18	796.13	06.砼浇筑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 <sup>3</sup> 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第 一个1km	100m <sup>3</sup>	0.267	1594.69	425.78	03.运输	
4-7-15-5	安装双梁式架桥机简支梁跨径30m以内	10m <sup>3</sup>	2.670	1691.06	4515.13	07.构筑物Ⅱ	
4-8-4-9	起重机装车平板拖车运第一个1km(构件质 量25t以内)	100m <sup>3</sup> 实体	0.267	3334.95	89.43	03.运输	

编制：

复核：



##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滩镇金丰村委屯芳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金丰村委屯芳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标准定额版本号：

校验码： 第5页 共8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码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桥梁及钢结构(桥梁梁)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梁)	
售 杆2020养项4-2-5-7	人工凿毛	10m2	0.470	570.96	268.35			0.1.土方
4-7-27-3换	安装板式橡胶支座	1dm3	7.200	73.58	529.8	[6001003] 换 [6001003002] 板式橡胶支座20X15'2cm;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798,000	17.96	14,332.08			
4-7-19-3换	预应力钢绞线束长20m以内3孔每孔15.2束	11钢绞线	0.798	17957.24	14329.88	[6001003] 换普C50-42.5-4;		
415	桥面铺装							
415-2	现浇C50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16.300	784.43	12786.21			
4-6-13-5换	桥面行车道铺装防水混凝土非泵送	10m3	1.630	7386.65	12040.24	04.路面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3	1.630	298.18	486.03	06.构造物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3以内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一个1km	100m3	0.163	1594.69	259.93	03.运输		
415-3	防水层							
415-3-a	水性渗透型无机防水剂	m2	58,300	25.05	1460.42			
4-11-4-6	桥面防水剂(防水层)	1000m2	0.058	25034.84	1460.7	07.构造物 II		
416	桥粱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18,500	131.27	2428.5			
4-7-27-3换	安装板式橡胶支座	1dm3	18,500	131.27	2428.43	[6001003] 换 [6001003001] 板式橡胶支座GBZY200X49(CR);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GQF-C40型伸缩缝	m	10,000	2057.19	20571.9			
4-11-7-1换	模数式伸缩缝(伸缩量480mm以内)	1m	10,000	1886.4	18864.02	[6003004] 换 [6003004001] 模数式伸缩装置40型;		
4-11-7-5换	模数式伸缩缝预留槽混凝土	10m3	0.110	968.43	1066.83	普C50-42.5-2 换普C50-42.5-4;		
4-11-11-3	容量5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拌和	10m3	1.000	298.18	298.18	06.构造物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3以内搅拌运输车运混凝土泵一个1km	100m3	0.100	1594.69	159.47	03.运输		

复核：

编制：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21-1表

标准定额手册本号：

校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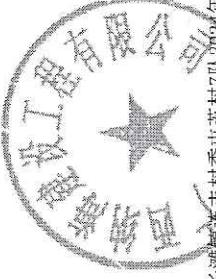
第8页 共8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15[挂]2020养项4-3-4- 15换	钻孔植筋(钢筋直径φ 28mm， 钻孔深度 200mm)	100根	0.300	7102.12	2130.64	01.土方	实际深度(mm): 200mm;
418-12	拆除旧桥	m3	94.500	256.96	24282.72		
2-3-1-6	风镐挖清水泥混凝土上面层	10m3	9.450	1912.04	18068.74	04.路面	
4-11-17-2	人工拆除浆砌旧建筑物	10m3	8.470	513.82	4352.08	06.构筑物 I	
1-1-11-15	装线质量6t以内自卸汽车运石第一个1km	1000m3天然 密实方	0.179	10389.08	1861.72	03.运输	
600	清单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602-1-a	现浇C30混凝土墙式护栏	m3	13.000	810.98	10542.74		
5-1-1-5换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混凝土上	10m3实体	1.300	7652.13	9947.77	06.构筑物 I	普C25-32.5-4 换普C30-42.5-4;
4-11-11-3	容量300L以内混凝土搅拌机和	10m3	1.300	298.18	387.63	06.构筑物 I	
4-11-11-28	运输能力10m3以内的运输车运混凝土 一个1km	100m3	0.130	1594.69	207.31	03.运输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 暂估价合计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编制：

复核：



表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1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1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22表

第1页共1页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原价(元)	供应地点	运杂费			原价运费合计(元)	场外运输损耗费率(%)	金额(元)	费率(%)	金额(元)	预算单价(元)
					运输方式、比重及运距(KM)	毛质量系数或单位毛质量	运杂费构成说明或计算式						

编制：

复核：



建设项口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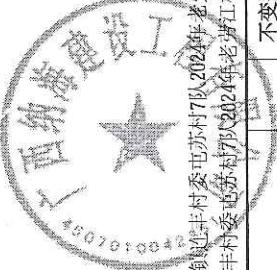
### 表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第1页 共3页 24表

序号	代号	机械名称	台班单价(元)	不变费用(元)				可变费用(元)				车船税	合计	
				调整系数:	1.0	101.25元/工日	3.59元/kg	9.01元/kg	7.58元/kg	-元/t	0.64元/kWh	-元/m3	-元/kg	定额 费用 定额 费用 定额 费用 定额 费用 定额 费用 定额 费用
1	8001002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推土机	881.84	262.67	262.67	2	202.5				54.97	416.673		
2	8001027	斗容量1.0m <sup>3</sup>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195.44	425.12	425.12	2	202.5				74.91	567.818		
3	8001035	斗容量1.0m <sup>3</sup>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51.19	358.34	358.34	2	202.5				64.69	490.35		
4	8001045	斗容量1.0m <sup>3</sup> 轮胎式装载机	587.58	114.16	114.16	1	101.25				49.03	371.647		
5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	1191.27	365.13	365.13	2	202.5				82.13	622.545		
6	8001066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拖拉机	657.46	144.84	144.84	1	101.25				54.27	411.367		
7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	587.66	183.21	183.21	1	101.25				40	303.2		
8	8001083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	756.19	206.2	206.2	1	101.25				59.2	448.736		
9	8001088	机械自身质量10t以内振动压路机	901.91	250.67	250.67	2	202.5				59.2	448.736		
10	8003038	容量4000L以内沥青洒布车	607.87	197.33	197.33	1	101.25				34.28	308.863		
11	8003077	推铺宽度2.5~4.5m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	1332.66	665.07	665.07	3	303.75				48	363.84		
12	8003083	混凝土上山动切割机	261.81	126.31	126.31	1	101.25					37.39	24.25	
13	8003085	电动浇灌切割缝机(含锯片推销费用)	201.27	87.89	87.89	1	101.25					18.95	12.128	
14	8003086	风冷汽油机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推销费用)	280.72	122.08	122.08	1	101.25				6.37	57.394		
15	8005002	出料容量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161.45	25.51	25.51	1	101.25					54.12	34.688	

编辑：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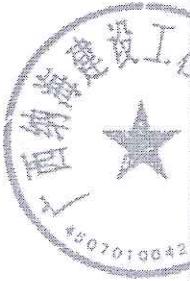
## 表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第2页 共3页 24表

序号	代号	机械名称	台班单价(元)	不变费用(元)								可变费用(元)								
				调整系数:		机械工		重油		汽油		柴油		煤		电		水		木柴
			1.0	101.25元/工日	3.59元/kg	9.01元/kg	7.58元/kg	-元/t	0.64元/kw.h	-元/m3	-元/kg	-元/kg	-元/t	0.64元/kw.h	-元/m3	-元/kg	车船税	合计		
16	8005004	出料容积500L以内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39.25	60.92	60.92	1	101.25								120.43	77.075			178.325	
17	8005010	出料容积400L以内 灰浆搅拌机	128.25	13.23	13.23	1	101.25								21.51	13.766			115.016	
18	8005034	容量10m3以内混凝土 上搅拌运输车	1816.75	837.74	837.74	1	101.25								115.66	876.703			1.06	
19	8005079	智能张拉系统	615.27	272.09	272.09	3	303.75	1	3.59							56	35.84			343.18
20	8005084	智能压浆系统	671.92	316.97	316.97	3	303.75									80	51.2			354.95
21	8007002	装载质量3t以内载货 汽车	414.53	77.74	77.74	1	101.25												0.2	336.791
22	8007007	装载质量10t以内载 货汽车	670.33	187.31	187.31	1	101.25								50.29	381.198			0.57	483.018
23	8007013	装载质量6t以内自卸 汽车	577.38	142.15	142.15	1	101.25								44	333.52			0.46	435.23
24	8007015	装载质量10t以内自 卸汽车	762.71	241.33	241.33	1	101.25								55.32	419.326			0.8	521.376
25	8007025	装载质量30t以内平 板拖车组	1180.95	595.57	595.57	2	202.5								50.4	382.032			0.85	585.382
26	8007043	容量10000L以内洒 水汽车	1107.99	605.76	605.76	1	101.25								52.8	400.224			0.76	502.234
27	8007046	装载质量1.0t以内机 动翻斗车	209.02	39.48	39.48	1	101.25								9	68.22			0.07	169.54
28	8009022	提升质量40t以内轮 胎式起重机	1483.77	822.21	822.21	2	202.5								60.34	457.377			1.68	661.557
29	8009026	提升质量8t以内汽车 式起重机	708.03	288.76	288.76	2	202.5								28.5	216.03			0.74	419.27
30	8009027	提升质量12t以内汽 车式起重机	843.70	408.05	408.05	2	202.5								30.59	231.872			1.28	435.632
31	8009028	提升质量16t以内汽 车式起重机	1020.26	546.16	546.16	2	202.5								35.62	270			1.6	474.1

编辑：

复核：



### 表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建设项||名称：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2021年老劣江桥重建项|||  
编制范围：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2024年老劣江桥重建项目

第3页 共3页 24表

序号	代号	机械名称	台班单价(元)	不变费用(元)						可变费用(元)												
				调整系数：		机械工日		重油		汽油		柴油		煤		水		木柴				
			1.0	101.25元/工日	3.59元/kg	9.01元/kg	7.58元/kg	38.55	292.209	0.64元/kwh	0.64元/t	--元/m <sup>3</sup>	--元/kg	定额费用	定额费用	定额费用	定额费用	定额费用	定额费用			
32	8009029	提升质量20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械	1205.99	709.36	709.36	2	202.5													2.08	512.707	
33	8009030	提升质量2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械	1353.89	841.18	841.18	2	202.5														1.92	496.629
34	8009080	牵引力30tN以内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141.35	16.78	16.78	1	101.25														2.08	512.707
35	8009081	牵引力50RN以内单筒慢动电动卷扬机	155.80	19.57	19.57	1	101.25														1.92	496.629
36	8011029	JK8型冲击钻机	534.14	216.86	216.86	2	202.5														2.08	512.707
37	8011056	泥浆分离器	411.39	178.17	178.17	2	202.5														1.92	496.629
38	8011057	容量100~150L泥浆搅拌机	117.26	9.29	9.29	1	101.25														2.08	512.707
39	8011086	电动手持冲击钻	120.78	8.01	8.01	1	101.25														2.08	512.707
40	8013024	出水口直径100mm以内泥浆泵	210.35	35.79	35.79																2.08	512.707
41	8015028	容量32kV·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	161.22	5.17	5.17	1	101.25														2.08	512.707
42	8015029	容量42kV·A以内交流电弧焊机	194.10	5.42	5.42	1	101.25														2.08	512.707
43	8015047	容量75kV·A以内交流对焊机	230.00	15.55	15.55	1	101.25														2.08	512.707
44	8015048	容量100kV·A以内交流对焊机	303.92	18.13	18.13	1	101.25														2.08	512.707
45	8017039	排气量0.3m <sup>3</sup> /min以内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26.09	16.75	16.75																2.08	512.707
46	8017048	排气量6m <sup>3</sup> /min以内机动空压机	537.40	204.71	204.71																2.08	512.707

编制：

复核：